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3 號

聲 請 人 劉學強

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監獄之執行不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自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對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無論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均應自該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憲法法庭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其裁判或法規範之聲請，應於前開修正施行（日）起 6 個月內提出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釋憲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

間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另，倘聲請人就假釋相關事項，對監獄之處分、管理措施、拒絕請求、或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不服者，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循序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；對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者，得依同法第 121 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。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